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藏市监联办〔2023〕6号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 推进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推进组成员单位、各地（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推进组，经征求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形成《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推进组

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推进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推进组成员单位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区发改委	1	节能监察	所有公共机构和企业等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西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
	2	电力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地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在藏能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能分工》第一条：负有安全监督指责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
区教育局	3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3 号，2006 年 3 月 30 日）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4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3 号，2006 年 3 月 30 日）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 年教育部、卫生部令 第 14 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	---	--------------	----	--------	------	----------	---

	5	民办学校办学活动 督导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6	全区农牧民食用碘 盐情况检查	西藏中兴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地）市盐业分公司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自查、书面检查	各级经信局（盐业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法〔2017〕5 号）

	7	设置、使用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生产、进口（在国内使用）、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设置、使用无线电频率、台站，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法人）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 第 672 号）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五十七条：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第四十六条：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主管部门通报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第四十七条：无线电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笔录； （四）依法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者阻断措施； （五）依法暂扣或者查封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	---	--	-----------------------------------	--------	--------------	----------------	--

区公安厅	8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区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网安部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 号 2007 年 6 月 22 日发布施行）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厅网安总队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第五条：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10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网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199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第八条：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
	11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网安部门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 2000 年 4 月 26 日施行）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12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网安部门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公安厅治安总队	《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爆破安全规程》
区司法厅	14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5	律师事务所内部规范化建设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自治区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区生态环境厅	16	放射性废源收贮情况、放射源进口、出口备案；废旧放射源备案；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备案（注销）；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检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法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检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保执法监督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检查、检查台账记录和自动检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1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区交通运输厅	22	公路设计文件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23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2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25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2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27	全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51号）
	28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货运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地（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9	区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管理	区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区农业农村厅	30	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	农资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3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3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35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6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肥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7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区商务厅	3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
	39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的加油站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地市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 号）
	40	对国内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监管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的加油站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地市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 号）
	41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监督管理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厅	《拍卖管理办法》
	42	对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监管	境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43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的监管	外贸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44	货物进出口配额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外贸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第 26 号 2004 年 11 月 10 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外贸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 2004 年 11 月 10 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 2008 年 6 月 7 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具备招投标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 2004 年 11 月 10 日)
4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和招标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线上检查	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管	注册在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厅	《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50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及以上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51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手车管理办法》
5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及以上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区文化厅	53	对动漫企业的监督检查	动漫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网络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四）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五）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54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55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 2016年1月18日）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5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2011 年 4 月 1 日）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57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网络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59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61	协同各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	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相互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	62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放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63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六十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四条

	64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八条；《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6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66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67	传染病疫情控制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68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69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五章；

70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71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2	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7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74	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4.《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6.《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7.《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8.《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9.《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10.《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1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15.《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16.《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	-------------------	--------	------	--------------------	--

	75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的“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卫计委 9 号令）第二十条；《关于印发全国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6	血站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条
	77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
	78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人员的监督检查	人员资质及其执业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
区旅游发展厅	79	旅行社经营行为执法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旅游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80	导游执业行为执法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旅游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81	A 级旅游景区执法检查	A 级旅游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旅游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82	星级饭店	星级酒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旅游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厅	83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4	对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5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救护规程》《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3号）
	86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87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8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89	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90	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91	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92	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93	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94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95	对采掘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96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97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98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9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0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101	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0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10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10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等高危行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许可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拉萨海关	106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出口监管仓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07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仓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08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保税物流中心（A 型、B 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09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110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11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储存场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112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113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14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15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 级风险饲料、I 和级生物资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16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117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18	对报关单位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报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1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改革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0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21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2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123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4. 《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24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 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25	对边民互市的监管和检查	边民互市贸易商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第四条。

126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境寄递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5.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0 号）。
127	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查验、检疫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拉萨海关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5.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6.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区税务局	128	偷、逃、骗、抗、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市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区统计局	129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现场检查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13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31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132	经营（驻在）期限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33	经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4	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部门	

13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六、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3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138	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	2020年1月1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13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14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41	经营者垄断协议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4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43	发布虚假宣传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144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145	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146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14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148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149	经营者侵犯商业信誉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15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51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52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53	直播电商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54	合同行政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5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56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5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5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59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60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61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62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6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4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5	食品销售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6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6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6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7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7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7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7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7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7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9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0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 193 号令）第二十七条
181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11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82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 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83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84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18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86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8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88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8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90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91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92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93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9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9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96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9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98	虫草购销台账、进货检查验收和质量承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
199	虫草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包装类虫草标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200	虫草销售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201	养老机构登记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注：此项根据总局清单增加）
20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注：此项根据总局清单增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四十四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部门规章】《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程序及标准规定》（藏建质安〔2015〕254 号）。
-----------	-----	--------------------------	------------------	--------	------	--------	--

20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藏建质安〔2012〕56号）；《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藏建质安〔2014〕86号）；《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藏建质安〔2015〕255号）；《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申诉管理办法》（藏建质安〔2018〕240号）。
-----	----------------------	------------------	--------	------	--------	--

	205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206	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07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号）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08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209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已建成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乙类建筑工程；（二）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房屋建筑工程。鼓励其他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	-----	---------------------------	---------	--------	------	--------	--

	210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211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发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招标人、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注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1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取得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15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16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7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区药监局	218	药品生产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药品监管处、藏药审评认证中心	《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219	药品经营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药品监管处、藏药审评认证中心	《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西藏自治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批发）》
	220	藏医医疗机构制剂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制剂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药品监管处、藏药审评认证中心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藏医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藏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西藏自治区藏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指导原则（试行）》。

	22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常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处、藏药审 评认证中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 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22	藏青工业园区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常规 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藏青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医疗器械 处、藏药审评认证中 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西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现场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223	化妆品生产常规检 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管处、 藏药审评认证中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区 气 象 局	224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 单位防雷安全管理 检查	气象灾害 预防重点 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 检查相结合	各级气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
	22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单位检测行为检查	在自治区 气象局登 记的从事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与书面 检查相结合	各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 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厅	226	备案事项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 现场核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27	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 现场核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28	合同管理	服务协议 签订情况 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29	合同管理	服务协议 落实情况 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0	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委、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和收费依据 公示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委、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1	信息公开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2	信息公开	服务标准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3	信息公开	工作流程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4	规章制度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5	规章制度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6	规章制度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7	规章制度	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8	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应急管理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39	运营资质	养老机构登记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40	运营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41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安全标识 使用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242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养老护理 人员培训 情况的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3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昼夜巡查、 交接班制 度实施情 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4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老年人个 人信息和 监控内容 保密制度 实施情况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5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止兜售 保健食品、 药品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市场 监管部门	

	246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污染织物 单独清洗、 消毒、处置 情况的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7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老人年生 活、活动区 域禁止吸 烟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8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入住养老 机构服务 安全风险 评估情况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49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噎食措 施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0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食品药 品误食措 施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1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压疮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2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烫伤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3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坠床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4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跌倒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5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防他伤和 自伤措施 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6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7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8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59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60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61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政法、公安、民政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62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63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64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